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218號

原告 劉鑣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紀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補正被告余紀緯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此觀諸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余紀緯業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(見個資卷第13頁)，其死亡後，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下稱基隆地院)113年8月28日基院雅家謙113年度司繼字第819號公告為證(見本院卷第65頁)。繼承開始時余紀緯住所地法院即基隆地院，迄未受理余紀緯之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有基隆地院家事庭113年10月28日基院雅家謙113年度司查繼(十)字第13號通知可參(見本院卷第89頁)。余紀緯之法

01 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無人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
02 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被告余紀緯
03 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或聲請選任遺
04 產管理人之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民事第十八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09 法官 林政佑

10 法官 林尚諭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鄭信昱